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。

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名(其中：无委托出席的董事，独立董事王蔚松、孙晓屏、徐德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本项议案。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8日